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自願性公告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起生效。

計劃為單一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i)並不可授出認股權；(ii)為滿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指示，在二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計劃為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的股份獎勵計劃。然而，計劃並不涉及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以發行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方式滿足獎勵，因此其採納(i)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及(ii)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7.12條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的適用披露要求。

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下文：

1. 目的及參與者

計劃之目的為(i)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認為在獲得獎勵作為誘因後預期會成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人士（「僱員」），並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ii)提供激勵措施令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iii)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2. 管理及子計劃

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其酌情決定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根據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全權酌情並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任何僱員參與計劃的資格並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計劃（每位僱員稱為「入選承授人」）；(ii)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計劃釐定授出獎勵的時間以及適用日期，「授出日期」）；(iii) 每項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iv)每項獎勵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制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子計劃，子計劃可能包含董事會為遵守入選承授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當地法律、法規、證券或稅務要求而設立必要或理想的限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3. 計劃限額及每位入選承授人的限額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36,631,498股）。

根據計劃可授予任何單一人選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18,315,749股）。

任何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獎勵將受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簽訂一份信託契約後，本公司最近完成委任受託人以管理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並建立和運營與計劃相關的僱員股份信託（「信託」），且將盡快完成開立各個信託帳戶。為滿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指示在二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以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償付。

本公司應確保受託人放棄行使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利和權力。

4. 獎勵股份種類

根據計劃，獎勵可以受限股份單位（「受限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

受限股份單位

受限股份單位是一種假定股份單位獎勵，其價值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其價值是按相關授出日期的相同數目股份所計算。授予入選承授人的受限股份單位數量將透過受限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除以授出日期所代表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

績效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是一種假定股份單位獎勵，其價值是按相關授出日期相同數量股份的公平市價計算。授予入選承授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量將透過績效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除以授出日期所代表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

5.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按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被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或抵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作為履行任何義務的擔保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在獎勵項下的股份歸屬交付前，入選承授人對於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不享有投票權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倘若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協議形式提供證明，

根據計劃授出的個別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獎勵協議**」），該獎勵股份所衍生股份數量相應股息等值將於歸屬時一併支付。

6. 獎勵之歸屬

受限股份單位

入選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至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歸屬期結束止作為僱員連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連續服務**」），並符合其中可能的其他條件，受限股份單位通常會自授出日期起三週年內歸屬，具體如下（除非獎勵股份協議另有規定）：

- (i) 33%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歸屬日；
- (ii) 33%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次週年歸屬日；及
- (iii) 餘下34%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日。

績效股份單位

董事會有權決定入選承授人績效股份單位股份數量及其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包括(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業務標準或其他績效衡量標準，達到董事會為相關績效期內特定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及(ii)入選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該績效期完結的連續服務。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如入選承授人的服務或聘用因死亡、殘疾或末期疾病或發生任何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董事會可立即加速授出全部或部分獎勵。

7. 沒收及退扣

未歸屬獎勵通常會在入選承授人的連續服務終止時被沒收，績效股份單位則會在未滿足績效目標時被沒收。若入選承授人因故被解僱，歸屬及未歸屬獎勵均應自解僱日起被沒收，且董事會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的歸屬獎勵。

8. 現金選擇和預扣

在董事會批准及信託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入選承授人可選擇收取一筆現金，以代替交付在歸屬日期根據獎勵應交付的部分歸屬股份，該筆現金金額相當於該入選承授人獲授、歸屬或結算該獎勵或轉讓已歸屬股份相關的預估稅或預扣稅義務（「**等價現金**」），惟須在相關歸屬期日前至少二十個香港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現金選擇**」）。等價現金將透過股份於歸屬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乘以原本應歸屬予入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計算。

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董事會將(i)指示受託人從信託中的資金直接向入選承授人支付等價現金（除為本公司、信託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政府預扣稅義務所必需的範圍外）；(ii)相應地扣減在相關歸屬日期交付予入選承授人的歸屬股份數量。若未提交現金選擇，或現金選擇被拒絕或被視為無效，則獎勵仍將以股份形式歸屬。

9. 期限和終止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提前終止，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惟餘下的獎勵將繼續按照計劃進行管理。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